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0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嘉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嘉松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嘉松因侵占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蔡嘉松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

01 定在案；又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
02 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07年11月22日）前所犯，而本
03 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
04 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
05 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得易
06 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屬刑法第50條
07 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
08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
09 人已表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10 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
11 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
12 卷第11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13 請為正當。爰依其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
15 務侵占、詐欺得利）、罪質、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
16 加重、減輕效益等一切情狀，於不逾越外部界限（即有期徒
17 刑2年9月＝3月+2年+6月）之範圍內，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
18 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於113年9月24日針對本件定執行刑
19 之意見：「無具體意見，請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79頁）
20 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
21 罪，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2 佐，惟此部分既與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
23 件，揆諸前揭說明，仍應就附表編號1至3之數罪合併定其應
24 執行之刑，僅係檢察官就已執行之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於
25 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7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30 法官 劉兆菊

31 法官 呂寧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邵佩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